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物业服务

合

同

书

单位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盖章）

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榆林海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地点

1.1 服务项目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。

1.2 服务地点：米脂县纪委机关指定办公场所（具体服务范围以现场实际及采购需求为准）。

1.3 服务内容：办公区域公共保洁卫生、秩序维护、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、会议会务保障、绿化养护、垃圾清运、日常后勤辅助等物业服务工作；不含建筑物主体大修、专项设备专业检测维保等专项工程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**1 年**，自**202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。** 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如甲方需要继续服务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年度总金额：人民币**394000.00 元/年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/年）**。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福利、工具耗材、管理、税费、保险等完成本合同全部物业服务所需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2 付款方式：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，按【☑季度 □半年度 □年度】支付，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票据后按财政审批程序办理付款。

3.3 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时间延后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物业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服务规范开展日常检查、月度考核，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事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。

4.2 甲方为乙方开展物业服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，明确本项目对接管理人员，及时向乙方传达机关内部管理相关要求。

4.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。

4.4 甲方不与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乙方派驻人员全部属于乙方员工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1 乙方按本合同及机关物业服务标准配齐岗位人员，所有工作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工伤、劳动保护全部由乙方承担，负责用工安全管理，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。

5.2 严格遵守纪委机关保密工作要求，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甲方工作信息、内部资料，不得私自复制、外传机关内部信息；发生泄密情形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5.3 建立岗位管理制度，工作人员统一着装、文明规范服务，服从甲方合理工作调度；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岗位人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要求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调换到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.4 做好公共区域保洁、秩序维护、设施日常巡检、会议保障、垃圾日产日清、绿化养护等工作，做好工作台账记录；发现安全隐患、设施故障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，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。

5.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要服务转包、整体分包；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、降低服务标准。

5.6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物业服务工具、耗材采购配备。

5.7 服务期内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等安全事故，属于乙方履职原因造成的，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服务考核与整改

6.1 甲方按月开展服务质量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。对服务不达标，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在通知书规定时限完成整改。

6.2 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减对应物业服务费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7.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：（1）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经两次书面整改仍无改善；（2）擅自转包本项目；（3）发生泄密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；（4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7.3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完成全部交接，移交工作台账、钥匙、工具物品，有序撤离现场，不得无故拖延退场，不得擅自中断基础物业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8.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；因乙方履职不当造成甲方财物损失、名誉损害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8.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榆林海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100616012010000043090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827MAB3M2H38R

营业执照

(1-1)

(副本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　　称　榆林海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赵宗英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注册资本　贰拾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　2024年04月25日

住　　所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治黄东路南侧东街村商住楼1/2层东起第11-12间

登记机关

2024年 07月 24日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	榆林海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账号：	27100616012010000043090
开户银行：	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北路支行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	赵宗英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	J8068000548901

2024 年 05 月 07 日

业务公章

姓名 赵宗英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3 年 1 月 10 日

住址 陕西省米脂县龙镇镇姬家园村1组6号



6127281963011006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米脂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6.08.25-2026.08.25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磋商成交通知书

榆林海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08月21日参加的米脂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，项目编号：MCZ2026051，经磋商小组对你单位的报价、资格性、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（￥394,000.00元）。

一、请在收到谈判成交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延期自负。

二、签订合同地点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三、签订合同时，请携带本谈判成交通知书、单位公章，提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、开户名称及银行帐号。

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08月21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